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GROUP）CO.,LTD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公司 32 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四、议题审议：

- 1、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现场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 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将予以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许可经营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2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4045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2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4045Q。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0,123,931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0,124,136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第十五条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0,123,93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990,124,1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期限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



	适用本章程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五十二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位于安徽省六安市、浙江省绍兴市、上海市的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办公所在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位于安徽省六安市、浙江省绍兴市、上海市的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办公所在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提出临时提案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司股份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董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



	东会提出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者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 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在股东会会后。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会后。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	--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	第一百〇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 束而定。	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 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 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 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止。
新增	第一百〇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 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 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和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长同《公司法》中副董事长具有相同的含义。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长 1 人。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长同《公司法》中副董事长具有相同的含义。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决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筹集回购资金而进行的融资方案作出决议；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决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筹集回购资金而进行的融资方案作出决议；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



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为：在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经营业务。经股东会授权，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投资的金额或收购、出售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35%以下；— （二）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35%以下的，— 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无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法计算的，则本款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是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或亏损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或亏损计算；— —(三) 公司投资的金额或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应收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 35% 以下。— 董事会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报股东会批准。—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第一百四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电子通信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及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



	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联席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所指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总经理、副总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联席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所指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同《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经理、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本章内容全部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前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前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



目除外)；(3) 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4) 该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5) 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除外)；(3) 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4) 该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5) 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删除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新增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〇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〇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



	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备案为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亦同步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亦同步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下属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经营所需，公司拟分别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浙江精工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公司	精工国际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	☐ 全资子公司



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 99.3397%		
法定代表人	孙关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2825XY		
成立时间	1999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注册资本	120797.64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销售；太阳发电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009,400.39	1,084,707.05
	负债总额	735,663.68	817,934.21
	资产净额	273,736.71	266,772.84
	营业收入	88,893.92	643,707.24
	净利润	6,963.87	17,399.13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 75%，浙江精工持股 25%		
法定代表人	王煦		
商业登记号码	34492720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	ROOM 608, 6TH FLOOR, ONE CITYGATE, 20 TAT TUNG ROAD, TUNG CHUNG, LANTAU HONG KONG		
注册资本	3,9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控股，钢结构及建筑产品设计、研发、施工、劳务输出。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60,521.27	139,589.35
	负债总额	83,003.96	61,493.35
	资产净额	77,517.31	78,096.00
	营业收入	41,784.83	97,338.92
	净利润	-407.83	4,940.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因经营所需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2.5亿元，公司为浙江精工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其他股东担保及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因经营所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5亿元，公司为精工国际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其他股东担保及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保函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工国际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400,421.2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 8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480,421.2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3.73%。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下属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建”）、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科”）、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经营所需，公司拟分别为其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上海美建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公司	精工建科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公司	浙江精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1,9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公司	浙江精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2,25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5	公司	精工工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6,800	3 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	----	------	----------------	--------	--------	-----	---------------------------	----------------------

上述担保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 99.5%（含间接）
法定代表人	车松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88661K
成立时间	1994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
注册资本	2512.449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	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涉及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09,222.55	209,111.91
	负债总额	109,845.47	111,588.12
	资产净额	99,377.08	97,523.79
	营业收入	53,237.44	214,953.12
	净利润	1,714.65	11,918.92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裘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RKAM31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



	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9,427.23	18,569.95
	负债总额	12,521.91	12,622.83
	资产净额	6,905.31	5,947.12
	营业收入	13,514.88	47,675.90
	净利润	957.78	628.71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 99.3397%（含间接）
法定代表人	孙关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2825XY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注册资本	120,797.64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009,400.39	1,084,707.05
	负债总额	735,663.68	817,934.21
	资产净额	273,736.71	266,772.84
	营业收入	88,893.92	643,707.24
	净利润	6,963.87	17,399.13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 99.7%（含间接）
法定代表人	洪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63917431D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
注册资本	13,3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其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



	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475,380.90	481,469.64
	负债总额	351,883.78	361,383.71
	资产净额	123,497.13	120,085.93
	营业收入	189,243.69	544,298.12
	净利润	3,335.97	16,996.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上海美建因经营所需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 0.9 亿元，公司为上海美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0.9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全资子公司精工建科因经营所需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申请授信 0.3 亿元，公司为精工建科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0.3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公司为上海美建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最高额 0.9 亿元担保，与本公司为精工建科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提供的最高额 0.3 亿元担保进行合控，合控后本公司为上海美建、精工建科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 0.9 亿元。



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因经营所需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 1.19 亿元，4.75 亿元，公司为浙江精工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19 亿元，5.225 亿元，担保期限均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因经营所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 1.68 亿元，公司为精工工业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68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上海美建、精工建科、浙江精工、精工工业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398,777.4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 25,490.76 万元人民币（本次总担保额度 92,950 万元，其中续保 67,459.24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424,268.1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7.4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由于尚未通过股东会审议，故未计算在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